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1232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2012328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123287_ATTACH2.doc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
「113年國民中學現職教師客語文教學增能研習計畫（第2
梯次）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2年12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687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通過客語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之現職教師，提升客語文基礎知識與專業知能，並強化教師客語文教學素養與核心能力，以優化客語文教學效能，確保學生學習品質，爰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本計畫以國民中學112學年度客語文授課師資為優先，以每校最多報名3位為原則，請貴校鼓勵並薦派符合研習計畫實施對象及資格之教師參與研習。
- 四、旨揭計畫摘要如下：
 - (一)本梯次以國中教育階段現職教師薦派名單為優先，倘有員額再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開放教師自行報



名。

(二)報名資格及錄取順序：

- 1、通過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。
- 2、各國民中學現職教師（含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之聘期3個月以上之代理或代課教師）（以下簡稱教師）。
- 3、自108學年度起實際教授客語文課程（含彈性學習課程）至少2學期之教師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

- 1、本局薦派：請貴校協助有意願參與旨揭計畫之教師於113年1月5日（星期五）前填具薦派名單（格式如附件），並請將薦派名單WORD檔案及核章掃描檔以電子郵件寄至本局（國中教育科商借教師魏本珵，電子郵件：amywei22@ms.tyc.edu.tw；聯絡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25），並請薦派教師於113年1月10日（星期三）前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（<https://www4.inservice.edu.tw/>）完成線上報名，且擇任職單位所在區域進行報名（課程代碼4135307）。。
- 2、教師自行報名：自113年1月11日（星期四）至1月15日（星期一）止，各場次錄取薦派教師尚有餘額者，統一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」開放教師自行報名，不另行函知。

五、研習課程相關事宜，請逕洽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梁小姐詢問：電話03-4227151分機33485、電子信



箱：112advancedhakka@gmail.com。

六、檢附「113年國民中學現職教師客語文教學增能研習計畫
(第2梯次)」及「113年國民中學客語文授課教師教學增
能研習計畫(第2梯次)薦派名單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裝

訂



線